

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2023 年推動日本國際教育旅行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積極推動學生國際教育旅行，培育高中學生具備國際性人文素養、國際觀及外語能力。
- (二) 拓展學生國際視野，並藉學生推廣臺灣的人文習俗、生態景觀、青少年文化等特色。
- (三) 促進臺、日雙方高中學生交流及互動，建立國際友誼，與世界做朋友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；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學務處

三、實施期程：112.05.21(日)~112.05.26(五)，6 天 5 夜

四、參訪地點：日本仙台、岩手、青森等地區。

五、甄選對象：本校學生正取 32 人，備取 7 人，參加同學核予公假前往（隨隊教師 3 名）。

六、參考活動內容：

(一) 學校交流：青森県立五所川原高等学校（MOU 簽訂校）、青森中央學院大學等。

(二) 參考行程如下（實際行程以後續校方公告為準）

第一日：永春高中集合→桃園機場出境→仙台機場入境→仙台城跡-伊達正宗銅像→飯店

第二日：日本三景（松島遊覽船、五大堂、竹輪燒體驗）→東日本大地震遺構・氣仙沼傳承館→花卷溫泉（日式泡湯浴衣體驗）

第三日：黑石江戶傳統建物群保存區中町散策→津輕傳承工藝館（津輕木偶彩繪體驗）→青森 HomeStay 農村入村

第四天：青森五所川原高校全日交流（體驗一日學校生活、社團活動等）→青森港灣→商場超市見學→飯店

第五天：青森中央學院大學全日交流（認識校園環境、學系，體驗日本食堂文化）→十和田湖發荷峠展望台

第六天：中尊寺金色堂（古杉木參道散策）→仙台機場機場出境→桃園機場入境→永春高中

七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辦理行前研習（至少有 10 小時的行前研習，除特殊狀況外，參加學生皆須出席，若出席未達課程時數 1/2，將取消該生參加出訪行程之資格）

- 1. 民俗風情課程：使學生了解日本生活中常用、常見禮儀、錢幣使用及其他生活習俗。
- 2. 語言會話課程：使學生初步了解及學會使用簡單之生活會話及用語。
- 3. 自由探索行程編排：學生於行前分組完成青森自由探索行程安排，並與專業導遊討論微調。
- 4. 校園交流演出排練：學生於行前討論校園交流時的演出項目，並安排時間進行彩排。

(二) 完成學習手冊：參與學生須完成活動學習手冊，並於活動結束後繳交。

(三) 辦理補課課程：參訪期間將耽誤之正式課程（國、英、數），將請校內教師利用平日午休或放學時間安排補課，所有團員（高三除外）皆須參加補課，並共同分攤教師鐘點費。

八、活動經費：團費包括食宿、交通、門票、保險等相關費用，每人約新臺幣 56,000 元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即日起同學可至學務處領取報名表與家長同意書，並於 3/28 前將報名表、家長同意書、護照正本（為方便事前作業，護照將由校方統一保管，如無護照請務必於期限內自行辦理）繳至學務處訓育組呂宥臻小姐。

(二) 經開會甄選後，學務處於 3 月 31 日日前公布正備取名單。備取同學遇有缺額時依序遞補。

(三) 本活動委託旅行社代辦，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，招標完成後於學務處及學校首頁公佈詳細行程。正取同學於名單公告後，學務處會另行集合通知繳款事宜。

一、甄選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需無小過（含）以上懲罰且在校無不良紀錄者。
- (二) 能以英語（含英語檢定、英語成績、英語課堂表現等）、日語（含日語檢定、修習高一多元選修日文、高三加深加廣日文等）進行溝通者優先。
- (三) 曾參與線上交流活動與與日本學校進行文化交流與互動者優先。
- (四) 能配合本校特色，展現特殊才藝表演者優先。

十一、活動聯絡人：學務處訓育組 黃珮甄組長(02)2727-2983#301

十二、本計畫簽陳校長核定後公告辦理，修訂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2023 年推動國際教育旅行 報名表

班級		年 班		座號		學號	
姓 名	中 文			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	
	英 文 (同護照)			社 團			
				特殊飲食或疾病			
身分證字號				護照號碼			
戶籍地址							
電子信箱						血型	
聯絡方式		宅		手機		line	
緊急聯絡人		姓名		電話		手機	
外 語 能 力	日語	說	☐ 佳 ☐ 可 ☐ 差		寫	☐ 佳 ☐ 可 ☐ 差	
	英語	說	☐ 佳 ☐ 可 ☐ 差		寫	☐ 佳 ☐ 可 ☐ 差	
曾經 前往日本	☐ 否 ☐ 是，地點_____				曾參加本校 日本教育旅行		☐ 否 ☐ 是
特殊才藝		(請填寫可能於參訪夥伴校時上台演出之才藝)					

(請翻頁繼續填寫)

參加教育旅行的動機與目的	(至少 150 字)		
青森城市自由探索最想前往的地點是哪裡？請簡單介紹該地點。	(至少 150 字)		
家長簽章		導師簽章	

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_____於 112月5月21日(日)至 5月26日(五)為期6天5夜，
 參加貴校辦理之「2023年赴日本國際教育旅行」活動，並已責令於活動期間注意安全，
 遵守各項規定，並聽從師長指導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家長（監護人）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填具

*護照正本請於 3月28日(二)放學前，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